

江苏省新沂市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苏0381破申34号

申请人：赵军鹏，男，1984年5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自强西路52号。

被申请人：新沂市月微眠家具有限公司（曾用名南通月微眠家具有限公司、赣州凯航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住江苏省新沂市苏北钢材市场G5-6。

法定代表人：吴申弟，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执行过程中，经赵军鹏同意，本院以新沂市月微眠家具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月微眠公司）对赵军鹏负有到期债务不能清偿，且经本院执行查明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已经具备破产原因为由，将月微眠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移送破产审查。本院先后通过电子送达、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、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、在月微眠公司住所地张贴公告等方式通知了月微眠公司。月微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。

本院查明：2024年3月25日，本院作出（2023）苏0381民初15993号民事判决：月微眠公司应向赵军鹏退还货款25.85元并赔偿损失157元。因月微眠公司未按期履行，赵军鹏于2025年3月19日向本院申请执行，案号为（2025）苏0381执900号。经强制执行，月微眠公司仍未予履行且查无可供执行的财产。

另查明：月微眠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设立，住所地新沂市苏北钢材市场G5-6，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，公司经营状态为在业，注册资本100万元，法定代表人为吴申弟，股东为吴申弟、范陈超，经营范围为家具批发、零售、网络销售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

活动)。

本院认为，月微眠公司作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，属于我国破产法规定的破产适格主体。月微眠公司的住所地在新沂市，本院对月微眠公司的破产案件具有管辖权。赵军鹏对月微眠公司享有到期债权，属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适格主体。现月微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经本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，可以认定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故月微眠公司已具备破产原因。赵军鹏申请对月微眠公司进行破产清算，本院予以支持。

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、第十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四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赵军鹏对新沂市月微眠家具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马广胜
审	判	员	李 亚
审	判	员	顾远征

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臧 昱